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40 号

罪犯王庆伟，男，1979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9日作出(2021)云31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庆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1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59.80元，账户余额195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